

免除保险人责任条款的书面说明

招商仁和附加投保人豁免保险费重大疾病保险 D 款（互联网）产品

尊敬的客户：

为维护您（投保人，以下均称“您”）的合法权益，请您认真阅读招商局仁和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招商仁和附加投保人豁免保险费重大疾病保险 D 款（互联网）》产品条款，其中免除保险人责任条款内容已在条款中描述，请您重点关注并认真阅读：

一、产品条款第五条 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发生本附加合同所约定的保险事故的，我们不承担豁免保险费的责任：

- （一）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二）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三）被保险人故意自伤、或自本附加合同成立或者本附加合同效力恢复之日起 2 年内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 （四）被保险人服用、吸食或注射毒品；
- （五）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合法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
- （六）被保险人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但本附加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 （七）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 （八）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 （九）遗传性疾病，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以世界卫生组织颁布的《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第十次修订版（ICD-10）为准），但本附加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发生上述第一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附加合同终止，我们向被保险人的继承人（除投保人本人外）退还本附加合同的现金价值。

发生上述第一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发生本附加合同定义的轻症疾病、中症疾病、重大疾病或全残的，本附加合同终止，我们向被保险人退还本附加合同的现金价值。

发生上述其他情形导致被保险人发生本附加合同定义的轻症疾病、中症疾病、重大疾病、身故或全残的，本附加合同终止，我们向您退还本附加合同的现金价值。

二、产品条款第六条 其他免责条款：

除本条款“第五条 责任免除”外，本附加合同中还有一些免除我们责任的条款，详见以下条款中背景突出显示的内容：“第二条 保险责任”、“第九条 效力中止与恢复”、“第十四条 犹豫期”、“第二十二条 轻症疾病的定义”、“第二十三条 中症疾病的定义”、“第二十四条 重大疾病的定义”、“脚注 4 全残”、“脚注 5 我们认可的医院”、“脚注 29 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

三、产品条款第二条 保险责任：

自本附加合同生效（或最后复效）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内为等待期。

被保险人在等待期内因意外伤害以外的原因发生本附加合同所约定的保险事故的，我们无息退还本附加合同实际

已交纳的保险费，本附加合同终止。

被保险人因遭受意外伤害发生本附加合同所约定的保险事故的，无等待期。

在本附加合同保险期间内，若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或等待期后因意外伤害以外的原因发生本附加合同所约定的保险事故，我们按照本附加合同约定豁免保险费：

（一）身故豁免保险费

若被保险人身故，自身故之日起，我们每年于保险费约定支付日豁免本附加合同所保障的保险合同当期应支付的保险费，被豁免的保险费视为已交纳，本附加合同所保障的保险合同继续有效，本附加合同终止。

（二）全残豁免保险费

若被保险人全残，自全残之日起，我们每年于保险费约定支付日豁免本附加合同所保障的保险合同当期应支付的保险费，被豁免的保险费视为已交纳，本附加合同所保障的保险合同继续有效，本附加合同终止。

（三）疾病豁免保险费

若被保险人由我们认可的医院的专科医生初次确诊发生本附加合同定义的轻症疾病、中症疾病或重大疾病，自确诊日起，我们每年于保险费约定支付日豁免本附加合同所保障的保险合同当期应支付的保险费，被豁免的保险费视为已交纳，本附加合同所保障的保险合同继续有效，本附加合同终止。

我们提供保障的轻症疾病共有 50 项，中症疾病共有 20 项，重大疾病共有 127 项，名称见附表二，具体释义见本附加合同“第二十二條 轻症疾病的定义”、“第二十三條 中症疾病的定义”和“第二十四條 重大疾病的定义”。

本附加合同所保障的保险合同载明于保险单上。

四、产品条款第九条 效力中止与恢复：

在本附加合同效力中止期间，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您可以申请恢复合同效力，经您与我们协商并达成协议，自您补交保险费及其他未还款项（包括补交保险费的利息）之日起，合同效力恢复。上述补交保险费的利息按我们确定的利率计算。

自本附加合同效力中止之日起满两年您与我们未达成协议的，我们有权解除合同。我们解除合同的，向您退还合同效力中止时本附加合同的现金价值。

五、产品条款第十四条 犹豫期：

自您签收本附加合同之日起，有十五日的犹豫期。在此期间请您认真审视本附加合同，如果您认为本附加合同与您的需求不相符，您可以在在此期间提出解除本附加合同，我们将无息退还您所支付的全部保险费。

解除本附加合同时，您需要填写解除合同通知书，并提供您的保险合同及有效身份证件。自我们收到您解除合同的通知书时，本附加合同即被解除，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六、产品条款脚注 4 全残：

指根据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和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联合发布的《人身保险伤残评定及代码》（发文号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公告 2024 年第 24 号，标准编号为 GB/T 44893—2024），被评定为第一级伤残程度的残疾情况，详见本附加合同附表一。全残应在治疗结束后，由二级以上（含二级）医院或鉴定机构进行鉴定。如果被保险人自遭受意外伤害之日或者自疾病确诊之日起 180 日内治疗仍未结束，则按第 180 日的身体情况进行鉴定。

鉴定机构：指司法部或省级司法行政机关审核登记、从事司法鉴定业务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七、产品条款脚注 5 我们认可的医院：

指卫生行政部门认定的二级或二级以上非营利性医院，但不包括民营医院、康复医院或康复病房、精神病医院、疗养院、美容医院、护理院、戒酒或戒毒中心、精神心理治疗中心、二级或三级医院的联合医院或联合病房等（联合医院或联合病房本身是符合卫生部颁发的医疗机构基本标准的二级或二级以上医院的不受此限）。该医院必须具有符合国家有关医院管理规则设置标准的医疗设备，且全天二十四小时有合格医师及护士驻院提供医疗及护理服务。

八、产品条款脚注 29 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

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是指：

- （一）穿衣：自己能够穿衣及脱衣；
- （二）移动：自己从一个房间到另一个房间；
- （三）行动：自己上下床或上下轮椅；
- （四）如厕：自己控制进行大小便；
- （五）进食：自己从已准备好的碗或碟中取食物放入口中；
- （六）洗澡：自己进行淋浴或盆浴。

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能力的鉴定不适用于 0-3 周岁幼儿。

投保人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充分理解并同意接受免除保险人责任条款的书面说明。

投保人签名：

签名日期： 年 月 日